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7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选举,王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京信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447,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宏伟	1,475,875,561	99.826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02.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17.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60,600股的比例为3.5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1,028,80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燕”)和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洁”)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燕”)、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329室;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11/14-2023/12/28; 2024/9/9-2024/9/3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14 - 2023/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0.95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 2024/9/3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0.54
	合计			3,770,000	1.49

注:1、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燕”)和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沃燕、苏州沃洁	持有股份	20,000,000	7.93	16,230,000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93	16,230,000	6.44%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和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减持比例为两者之差,与按减持股数计算的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部分为履行减持计划,另一部分是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前,主持人段利锋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21元/股)的80%的情形,触发了“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巨星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丰泽”)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含差额补足)余额:本次担保(含差额补足)金额14,5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智慧丰泽于2024年9月30日与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商)(以下简称“交发商业保理公司”或“保理商”)签署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同日,公司与交发商业保理公司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保理融资本金为14,5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40个月,公司为智慧丰泽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的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保理商对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慧丰泽向交发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敞口额度,融资期限为40个月,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情况以本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智慧丰泽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7J3435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文体中心楼5层

5、法定代表人:吴紫阳

6、注册资本:45,31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网吧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8、与公司关系:智慧丰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033.42	57,153.82
负债总额	5,194.60	7,19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679.74	5,747.31
净资产	49,838.82	49,955.19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13	148.93
净利润	458.02	116.37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智慧丰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发商业保理公司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公司承诺就《保理合同》项下保理申请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交发商业保理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受让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得到支付或者交发商业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本息未能按期足额获得清偿的,公司均将在收到交发商业保理公司发送的《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差额支付通知书》记载的差额补足金额支付至交发商业保理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不因交发商业保理公司未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或者提出补足要求而免除。

公司应支付的差额补足金额=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宽限期利息+逾期违约金一结算时保理专户归集的资金金额一保理申请人已支付的部分价款+交发商业保理公司为追索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四、差额补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差额补足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差额补足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债务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额补足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数量及逾期担保(含差额补足)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4,48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89%,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4-05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2,557,278.17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中对部分同类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1月	经济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3,695,700.00
2	2024年1月	产业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3	2024年1月、3月、4月、5月、9月	人才经费	与收益相关	3,619,421.00
4	2024年2月	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	与收益相关	127,900.00
5	2024年2月	2023年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712,800.00
6	2024年3月	分析检测费科技优惠券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9,470.00
7	2024年3月	稀贵金属超高温等离子强化冶金特种设备研发及应用	与收益相关	786,400.00
8	2024年3月、9月	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244.80
9	2024年3月	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0	2024年3月、5月、6月、7月	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8,954.50
11	2024年4月、5月	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12	2024年4月	汽油车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13	2024年4月	国六汽油车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4	2024年4月	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5	2024年4月	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6	2024年5月	金基多元合金电接触材料微结构与性能的耦合关系研究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17	2024年5月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71,500.00
18	2024年5月	甲酸储氢/放氢催化剂研究与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
19	2024年6月	铱合金球形粉末关键技术研发	与收益相关	1,160,000.00
20	2024年6月	贵金属多元精密合金锻造及轧制加工关键技术	与收益相关	1,440,000.00
21	2024年6月	分布式多尺度稀贵金属焊接粉体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与收益相关	980,000.00
22	2024年6月	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3	2024年6月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12,000.00
24	2024年6月	2023年度中小开第二批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25	2024年6月	生物医用高性能贵金属材料研制关键技术研发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26	2024年6月、7月	高性能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0
27	2024年7月、8月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7,371,094.56
28	2024年7月、8月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2,902.58
29	2024年8月	东营市第四届油地校融合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奖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30	2024年8月	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31	2024年8月	专利转化促进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2	2024年8月	云南省出口信用保险非统保平台保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890.73
33	2024年9月	高性能外周血管介入器械	与收益相关	3,248,000.00
34	2024年9月	绿色低碳发动机高性能排放控制	与收益相关	1,350,000.00
35	2024年9月	2019年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178,000.00
36	2024年9月	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首批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37	2024年9月	2024年昆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38	2024年3月、9月	其他科研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4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2,557,278.1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62,557,278.17元。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计入2024年递延收益34,176,597.59元、预收账款16,400,000.00元,主要为收到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1,980,680.58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潘宋军先生辞职的报告。潘宋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潘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经公司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

潘宋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孙拓先生简历

孙拓,男,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轧厂炼钢车间主任,第二炼轧厂副厂长,第二炼轧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二炼轧作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二炼轧作业部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二炼轧作业部党总支书记、经理。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产浮动抵押购买进口铁矿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等值中间产品钢坯作为抵押物,与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信资本)开展供应链综合服务合作,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拟开展的业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为发挥合作方在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的服务优势,公司拟与港信资本开展合作,由港信资本为公司采购进口铁矿石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合作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同类业务行业平均水平),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向港信资本支付进口铁矿石采购货款,同时,以公司等值中间产品钢坯作为抵押物。

二、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港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兴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12-1-5室(A)。

6、关联关系:港信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控股股东: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中间产品钢坯

2、标的类型:存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为发挥合作方在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的服务优势,公司拟与港信资本开展合作,由港信资本为公司采购进口铁矿石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即港信资本以市场价采购矿石资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向港信资本支付铁矿石采购货款,同时,以公司等值中间产品钢坯作为抵押物。双方合作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同类业务行业平均水平),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动产浮动抵押购买进口铁矿石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是公司现有铁矿石采购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7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本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于 2024 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瑶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